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汇总)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机构设置	(2)
二、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3)
(一)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3)
(二)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8)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9)
三、预算绩效情况	(11)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6)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7)
(三) 国有资产情况.....	(17)
五、名词解释	(17)
六、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组织拟订并实施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管理和房产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地产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管理、住房租赁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建立全市住房供给体系。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房产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3. 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统筹推进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保障性住房年度需求计划。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开展住房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准入资格审核认定、房源调配管理、房源交付验收、房屋使用管理、补贴资金管理和退出管理等工作。统筹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资产运营等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4. 统筹推进全市房地产调控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按权限承担“多测合一”有关测绘工作。负责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合同备案管理以及房产交易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住房租赁管理。负责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工作。

5.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保修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负责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运作。组织实施物业管理改善工作。

6. 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统筹既有房屋功能提升与综合改造，统筹全市城乡危房治理改造。负责城市房屋修缮管理和利用工作。按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雪工作。指导、监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制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开展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资金、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管理。负责全市各类房屋的行政管理工作，承担私房、代管房产、宗教房产等各类房产政策落实工作。拟订全市直管公房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依法罚没、没收建筑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8. 负责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和房产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档案的管理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7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5 家。具体为：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参公）、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和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

究中心。

二、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详见表 1-5)

1.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总计 27124.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30.81 万元，增长 19.52%，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23.64 万元，事业收入 1783.5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40.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49.2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669.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7.82 万元。

2.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总计 27124.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30.81 万元，增长 19.52%，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经费。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类）532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1230.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66.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265.5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17034.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229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9707.26 万元，项目支出 16046.6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196.92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57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详见表 6-9)

1.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02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07.92 万元，增长 34.63%，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经费。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23.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102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07.92 万元，增长 34.63%，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年初预算的 120.32%，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类）532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1230.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8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11358.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22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21023.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07.92 万元，增长 34.63%，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

了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年初预算的 120.32%，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经费。

结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21023.6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类）支出 5325 万元，占 25.33%；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230.47 万元，占 5.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93.34 万元，占 3.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7.8 万元，占 0.89%；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1358.03 万元，占 54.0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29 万元，占 10.6%。

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5325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超年初预算数 5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1230.4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大脑房管系统项目开发方面的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9.72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5.52%，主要原因是机关离退休人员减少导致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3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53.2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离退休人员减少导致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63.54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养老保障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74.7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关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1.77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年金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74.7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36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8.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62.4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关基本医疗缴费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贴（项）93.17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76.88%，主要原因是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关公务员医疗补贴缴费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3.67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51.7%，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在职人员减少导致相关生育保险缴费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2653.43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人员工资支出和公用方面的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为1635.07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在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91.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相关工作经费开支。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为4219.5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及其开展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房屋安全使用和更新改善管理、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房产市场综合管理、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中所涉及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53.6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职能划转、人员转隶相关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同步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项）为 2850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方面的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为 222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超年初预算数 2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详见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6164.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25.88 万元，公用经费 938.47 万元，具体为：

1. 工资福利支出 4879.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6.3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3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详见表 1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合计 17.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89 万元，下降 83.69%，主要原因一是原杭州市房产档案、杭州市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和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心三家预算单位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划出本部门，相关“三公”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原定的 2020 年公务出国任务没有开展。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11.96%，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本部门原杭州市房产档案、杭州市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和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心三家预算单位划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原定的 2020 年公务出国任务没有开展，故三公经费支出低于年初预算。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原定的 2020 年公务出国任务没有开展。比年初预算减少 63 万元，下降 100%，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原定的 2020 年公务出国任务没有开展，故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低于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机关

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本部门全年参加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5.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8 万元，下降 44.34%，主要原因是原杭州市房产档案、杭州市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和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心三家预算单位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划出本部门，相关公务接待支出相应减少。为年初预算的 26.14%，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原杭州市房产档案、杭州市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和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心三家预算单位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划出本部门，故公务接待支出低于年初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兄弟城市单位来杭考察、调研等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本部门全年共安排公务接待 45 团组、累计 51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6 万元，下降 49.38%，主要原因是原杭州市房产档案、杭州市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和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心三家预算单位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划出本部门，相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减少。为年初预算的 18.76%，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经批准购置的公务用车单位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划转至市园文局，相关预算同步划转，相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比年初预算减少 1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低于预算的主要原

因是年初经批准购置的公务用车单位因事业单位机关改革划转至市园文局，相关预算同步划转。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5.98%，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原杭州市房产档案、杭州市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和杭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心三家预算单位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划出本部门，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共涉及资金 14859.3 万元，项目 37 个，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部门评价。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等项目委托“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

心基本按计划完成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通过发放新增购房补贴 60 户，发放当年新增租赁补贴 147 户，续发购房补贴 41 户，续发租赁补贴 59 户，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留住高层次人才，吸引外地人才来杭，优化人才住房条件，进一步提升杭州人才发展环境。

（3）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本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1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年度预算数 8175.00 万元，决算数 551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实际发放当年新申请的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数为 207 户，当年落实续发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发放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通过项目的实施，吸引外地人才来杭，留住高层次人才，优化人才住房条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人才发展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精细；二是项目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三是项目成果未充分展现在公众面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回头看”，项目进行过程中对比年初计划查看项目目标是否预计实现；二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完善补助协议，细化实施细则，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数据核对分析，确保系统能真实反映项目落地情况；三是加强项目效果管理，以绩效为导向，建立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项目管理体系，

并增加相关政策的公开度、透明度，优化申请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带动项目整体效果的提升。

2020年度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主管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2850	8175.00	5511.77	10	67.42%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50	8175.00	5511.77	10	67.42%	6.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0年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预期发放新申请的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数不少于88户，当年续发的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数不少于110户，购房补贴受益率大于50%，租赁补贴受益率大于90%。</p> <p>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杭州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多渠道住房保障，妥善解决人才住房保障问题。</p>			<p>2020年，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实际发放当年新申请的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数为207户，当年落实续发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发放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p> <p>通过项目的实施，吸引外地人才来杭，留住高层次人才，优化人才住房条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人才发展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数	≥198	207	8	8	
			指标2：当年续发的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数	≥110	100	8	6	续发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数未能充分考虑人才政策的变化情况，预期目标设置不够精细。项目定期“回头看”。
		质量指标	指标1：购房补贴受益率	≥50%	71.63%	8	8	
			指标2：租赁补贴受益率	≥90%	84.08%	8	6	即使达到应补贴的人才均已享受政策的情况下，上述预期年度数量目标仍未能完成。项目进行过程中对比年初计划查看项目目标是否预计实现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留住高层次人才	90%	85.35%	10	9.3	调查问卷显示留住高层次人才肯定情况达85.3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2: 吸引外地人才来杭	90%	86.19%	10	9.6	部分人才反馈对项目有更高期待
			指标 3: 优化人才住房条件	90%	86.48%	10	9.7	调查问卷显示优化人才住房条件的肯定情况达 86.48%。
			指标 4: 提升人才发展环境	90%	86.48%	10	9.7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公开程度不够, 不利于政策的推广及实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整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1	

(2) 局机关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局机关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年度预算数 274 万元,决算数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局机关和各业务处室、部分下属单位提供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服务和技术保障服务;二是完成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省厅和住建部的联网等信息技术服务;三是完成政务服务网上受理、APP 受理、政务 2.0 等政务数字化转型任务的技术协调支撑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计算机设备维护内容繁杂,设备、系统更新较多,面对新设备、新系统的迭代更换,问题解决能力需要加强;二是部分主要应用系统建成年份较长,如 SOAR 房产综合管理系统始建于 2008 年,中间虽经历过几次改造和迭代开发,但是“互联网+”背景下政务数字化提出更高要求,系统应用核心技术已经较为落后使得更新和迭代工作变得较为困难,因此对于涉及系统开发需求响应能力有所欠缺;房地产市场政策变化较大,对于服务人员水平和部分应用系统的扩展性和稳定性产生较大

的考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计算机设备加强维护工作知识库建设，能够使新进人员较为迅速的掌握维护工作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加强新系统的培训以及业务人员的交流，提高自身素质；二是在政府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考虑进行部分核心系统的重构，提升智能化政务协同服务能力，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和城市大脑应用。

2020年度局机关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局机关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局机关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原杭州市房产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	274	27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	274	274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局机关和各业务处室、部分下属单位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和技术保障，包括电脑、电话设备、业务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维护，为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省厅和住建部的联网等提供信息技术保障。				完成局机关和各业务处室、部分下属单位提供局信息系统及设备维护服务和技术保障服务；完成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省厅和住建部的联网等信息技术服务；完成政务服务网上受理、APP受理、政务2.0等政务数字化转型任务的技术协调支撑工作。维护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软（硬）件维护数量	局本级及8个业务子系统	局本级及8个业务子系统	10	10	
			指标 2：驻场人员数量	10人	10人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99%	约 96%	10	9	系统使用年份较长, 技术较现在有所落后, 再加上系统应用在上面进行了大量的迭代开发, 房地产市场政策变化较为频繁, 系统需要经常性的进行代码级的修改, 导致故障率较多。
		时效指标	指标 1: 系统运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10	10	
			指标 1: 系统使用年限	1.5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系统稳定	保障	保障	10	10	
			指标 2: 提高行政办事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率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99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 个, 为“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 预算资金共计 8175.00 万元, 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当年新增购房补贴、当年新增租赁补贴、续发购房补贴、续发租赁补贴等 4 个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 留住高层次人才, 吸引外地人才来杭, 优化人才住房条件, 进一步提升杭州人才发展环境。

(附: 简式报告)

4.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0 年本部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413.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 万元，增长 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联乡结村”帮扶资金。为年初预算数的 103.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总额 3903.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239.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663.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8.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4.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98%。

（三）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和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专用设备 3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预算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表 1：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收支决算总表

表 2：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科目）

表 3：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

表 4：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科目）

表 5：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 表 6: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表 7: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表 8: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 表 9: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表 10: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 11: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 表 12: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21,02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023.6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1,783.58	五、教育支出	5,325.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40.9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30.47
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14
其他收入	349.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5.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034.6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9.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97.42	本年支出合计	26,950.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69.12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7.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5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资金	157.82	其他资金	173.57
收入总计	27,124.37	支出总计	27,124.37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科目）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7,124.37	21,023.64	21,023.64			1,783.58	1,140.96			349.24	2,669.12	157.82
205		教育支出	5,325.00	5,325.00	5,32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325.00	5,325.00	5,32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325.00	5,325.00	5,3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30.47	1,230.47	1,230.47									
20604		技术与开发	1,230.47	1,230.47	1,230.4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30.47	1,230.47	1,23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14	693.34	693.34			110.13	6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14	693.34	693.34			110.13	62.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72	259.72	259.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82	38.31	38.31			10.18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07	263.54	263.54			66.63	4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53	131.77	131.77			33.32	2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52	187.80	187.80			48.05	2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52	187.80	187.80			48.05	2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6	32.36	32.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32	48.60	48.60			48.05	2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7	93.17	93.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7	13.67	13.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08.23	11,358.03	11,358.03			1,625.40	1,048.62			349.24	2,669.12	157.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28.70	8,508.03	8,508.03			1,625.40	1,048.62			277.53	2,669.12	
2120101		行政运行	2,653.43	2,653.43	2,653.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07	1,635.07	1,635.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40.19	4,219.52	4,219.52			1,625.40	1,048.62			277.53	2,669.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9.53	2,850.00	2,850.00							71.71		157.8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9.53	2,850.00	2,850.00							71.71		15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00	2,229.00	2,229.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29.00	2,229.00	2,229.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9.00	2,229.00	2,229.00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7,124.37	21,023.64	21,023.64			1,783.58	1,140.96			349.24	2,669.12	157.82
浙江省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5,183.86	4,954.32	4,954.32							71.71		157.82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1,305.43	1,305.43	1,305.43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3,661.02	807.59	807.59							184.31	2,669.12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2,482.30	605.50	605.50			1,783.58				93.21		
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1,140.96						1,140.96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2,999.78	12,999.78	12,999.78									
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351.03	351.03	351.03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科目）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7,124.37	9,707.26	16,046.62	1,196.92				173.57
205	教育支出	5,325.00		5,32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325.00		5,32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325.00		5,3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30.47		1,230.47					
20604	技术与开发	1,230.47		1,230.4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30.47		1,23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14	803.47		6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14	803.47		62.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72	259.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82	48.50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1.07	330.17		4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53	165.08		20.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53	235.86		2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53	235.86		2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6	32.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32	96.66		29.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7	93.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7	13.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08.23	8,667.93	7,262.14	1,104.59				173.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28.70	8,667.93	4,412.14	1,104.59				-55.96
2120101	行政运行	2,653.43	2,653.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07		1,635.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840.19	6,014.50	2,777.07	1,104.59				-55.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9.53		2,850.00					229.53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79.53		2,850.00					229.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00		2,229.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29.00		2,229.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9.00		2,229.00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 出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7,124.37	9,707.26	16,046.62	1,196.92				173.57
浙江省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5,183.86	2,088.78	2,865.55					229.53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1,305.43	968.57	336.86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3,661.02	2,893.90	767.12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 白蚁防治研究所)	2,482.30	1,886.20	596.10					
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1,140.96			1,196.92				-55.96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2,999.78	1,610.62	11,389.16					
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351.03	259.20	91.83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023.64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023.64	21,023.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02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5,325.00	5,32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30.47	1,230.4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34	693.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7.80	187.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358.03	11,358.0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9.00	2,229.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	—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收入总计	21,023.64	支出总计	21,023.64	21,023.64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合计	21,023.64	6,164.35	14,859.30
205			教育支出	5,325.00		5,32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325.00		5,32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325.00		5,32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30.47		1,230.47
20604			技术与开发	1,230.47		1,230.4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30.47		1,23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34	69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34	69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72	259.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1	38.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54	263.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77	131.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80	187.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0	187.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6	32.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60	48.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7	93.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67	13.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58.03	5,283.21	6,074.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08.03	5,283.21	3,224.82
2120101			行政运行	2,653.43	2,653.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07		1,635.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19.52	2,629.77	1,589.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50.00		2,85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50.00		2,8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9.00		2,229.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29.00		2,229.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9.00		2,229.00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余和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9.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05.20	30201	办公费	88.3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802.14	30202	印刷费	10.43	310	资本性支出	38.77
30103	奖金	117.7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77
30107	绩效工资	792.68	30205	水费	9.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54	30206	电费	26.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77	30207	邮电费	23.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0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8	30211	差旅费	19.7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18.22	30213	维修（护）费	8.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1.79	30214	租赁费	1.12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35	30215	会议费	1.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31.56	30216	培训费	7.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1.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46.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6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173.2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92	399	其他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5,225.88	公用经费合计			938.47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 计	149.80	149.80	17.91	17.91
因公出国（境）费	63.00	63.00		
公务接待费	22.00	22.00	5.75	5.7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80	64.80	12.16	12.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0	46.80	12.16	12.16

表 12: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委托对 2020 年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2021 年 7 月，评价组赴项目单位实地了解情况、搜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发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16 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浙委发〔2016〕14 号）中提出“着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份，努力把浙江建设成为人才集聚之地、人才辈出之地、人才向往之地”。

杭州市以自身实际情况为出发点，结合城市特色与定位，并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将高层次人才分类为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分别用 A、B、C、D、E 来指代，其中 A、B、C、D 为高端人

才)。并针对高层次人才开展了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

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

2014年《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4〕77号）明确了总体要求、人才分类目录、住房保障渠道、经费保障、设置制约和退出机制等内容。

2015年《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工作流程及职责（试行）》完善了具体工作流程和相关职责。

2019年《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杭委人办〔2019〕4号）二十五条“人才安居补助”提高了补贴标准并调整了发放方式。

(2) 项目实施内容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杭州市市属、原下沙经济开发区、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原钱塘新区高层次人才发放相应的购房补贴及租赁补贴。

(3)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留住高层次人才，吸引外地人才来杭，优化人才住房条件，进一步提升杭州人才发展环境。

2. 项目执行情况

(1) 项目的实施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杭州市购房、租赁补贴的发放管理及相关审批流程等工作，较有力地确保了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

补贴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

落实管理制度。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执行《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4〕77号）、《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工作流程及职责（试行）》文件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生态最优城市意见的实施细则》（杭委人办〔2019〕4号）、《关于服务保障“抓防控促发展”落实“人才生态37条”的补充意见》（市委办发〔2020〕4号）和《“杭州人才码”政策兑现功能操作办法》（杭委人办〔2020〕2号）。

落实申报管理。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接收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对高层次人才资格认定的资料并进行再次审核；通过资格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通过杭州市住房保障系统、“杭州人才码”向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申请购房、租赁补贴；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核通过杭州市住房保障系统申请的购房、租赁补贴并与申请人签订相关合同。通过“杭州人才码”平台申请购房、租赁补贴，平台系统自动比对，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的银行卡拨付资金。

落实资金管理。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资金发放分两种情形，第一种通过杭州市住房保障系统由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直接支付；第二种通过“杭州人才码”平台系统审核的购房、租赁补贴，自动与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结算扣款。

（2）目标的完成情况

2020年，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基本按计划完成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当年新申请并通过审核的购房补贴户数

100 户，申请租赁补贴审核通过户数 186 户，发放新增购房补贴 60 户，发放当年新增租赁补贴 147 户，续发购房补贴 41 户，续发租赁补贴 59 户。

（3）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8,175.00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资金到位 8,17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5,511.77 万元。

（4）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主要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参照相关政策管理办法，资金结算支付、费用报销等方面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严格管控，总体上各项财务制度能够执行到位，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二）综合评价结论

1. 项目绩效情况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了解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我们向有关受益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收到有效问卷 71 份，结合调查的分析结果，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1）留住高层次人才

一是通过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大额购房补贴，以降低人才留杭购买住房门槛，增加人才对城市的归属感；二是通过政策约定享受购

房补贴的高层次人才在杭州市区工作累计满 10 年，拥有所购住房完全产权并允许上市交易，留住来杭高层次人才。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分别有 60.56%、22.54%和 16.90%的被调查者认为 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对留住高层次人才作用明显、较明显以及有一定作用。

（2）吸引外地人才来杭

经统计，杭州市新引进 35 岁以下大学生 43.6 万人，人才净流入率继续保持全国第一。2020 年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发放的 207 户新增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户数中外地引才占比达到 89.37%，其中新增购房补贴中外地引才占比 83.33%，新增租赁补贴中外地引才占比 91.84%。

调查显示，61.97%的被调查者认为 2020 年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对吸引外地人才来杭作用明显，有 22.54%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吸引外地人才来杭作用较明显，15.49%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吸引外地人才来杭有一定作用。

（3）优化人才住房条件

一方面通过对高层次人才购房进行货币补贴，提供了高层次人才购买更适宜住房的条件。另一方面通过对高层次人才住房租赁进行货币补贴，提供了高层次人才租赁居住条件更好的住房条件。较全面的优化了高层次人才住房条件。

调查结果显示，认为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对优化人才住房条件作用明显、作用较明显、有一定作用的被调查者分别为 57.75%、29.58%、12.67%。

（4）进一步提升人才发展环境

杭州市引才政策从实际需求出发，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购房、租赁补贴，优化来杭硬件设施，为来杭人才搭建住房保障，营造一个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住房有保障的人才发展环境。

调查结果显示，认为高层次人才购房、租赁补贴项目对提升人才发展环境作用明显、作用较明显、有一定作用的被调查者分别为 63.38%、21.13%、15.49%。

（5）整体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本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表示满意、较满意和基本满意的被调查者分别为 77.46%、15.49%和 7.05%。

2. 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评价指标，在对评价证据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经评价小组评议打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